

郁慕明 蔣乃辛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一、民政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郭錦章

林榮剛 胡益壽 林鴻基 郭石吉

鄭貴夏 林水吉 許文龍 黃義清

郭議員錦章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郭錦章

胡益壽 林榮剛 黃義清 郭石吉

鄭貴夏 許文龍 林水吉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散會。

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六分至十二時○一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五時○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于秉溪 楊炯明 羅文富 鄭興成 蔣乃辛 張忠民

張元成	高惠子	陳俊雄	陳健治	周英英	陳水扁
張秋雄	陳世昌	王昆和	張朝枝	莊阿螺	林 中
胡益壽	陳勝宏	林水吉	鄭貴夏	郭石吉	王友祿
陳振芳	劉樹錚	羅世凱	李德坤	林宏熙	林文郎
徐明德	趙少康	康水木	林榮剛	張建邦	陳必強
郁慕明	林正杰	秦茂松	許文龍	黃義清	陳怡榮
謝長廷	等四十三名	等八名	鄭娟娥	吳碧珠	謝英美
請假議員・郭錦章	林利欽 周陳阿春	潘維剛	林鴻基	林鴻基	林鴻基
列 席・	等八名	等八名	潘維剛	潘維剛	潘維剛
市 政 府	秘 書 長・馬鎮方				
民 政 局	民 政 局 局 長・黃宇元				
社 會 局	社 會 局 局 長・蔡漢賢				
地 政 處	地 政 處 處 長・陳正次				
兵 役 處	兵 役 處 處 長・何鑄雄				
人 事 處	人 事 處 處 長・蔡 經				
人 事 處(二)	人 事 處(二)副處長・張繼田				
研 究 發 展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紀俊臣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紀俊臣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紀俊臣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紀俊臣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執 行 秘 書・紀俊臣
法 規 委 員 會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秋水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秋水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秋水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秋水	法 規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林秋水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錦坤 兼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錦坤 兼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錦坤 兼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錦坤 兼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吳錦坤 兼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教 育 長・傅占闔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教 育 長・傅占闔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教 育 長・傅占闔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教 育 長・傅占闔	公 務 人 員 訓 練 中 心 教 育 長・傅占闔
士 林 區 公 所	士 林 區 公 所 區 長・馬兆宗				
大 同 區 公 所	大 同 區 公 所 區 長・周慶順				
北 投 區 公 所	北 投 區 公 所 區 長・林錫可				
內 湖 區 公 所	內 湖 區 公 所 區 長・歐 文	內 湖 區 公 所 區 長・歐 文	內 湖 區 公 所 區 長・歐 文	內 湖 區 公 所 區 長・歐 文	內 湖 區 公 所 區 長・歐 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九卷 第二十期

一一一

質詢議員：楊炯明 林利鏗 林 中 高惠子 鄭興成 張元成

陳健治 羅文富 陳俊雄 周陳阿春 王友祿 莊阿螺

張朝枝 鄭娟娥 周英英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質詢議員：楊炯明 高惠子 張元成 林 中 張朝枝

陳俊雄 莊阿螺 周英英 羅文富

民政局黃局長宇元答覆

松山區孫區長冠軍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紀執行秘書侯臣答覆

秘書處馬秘書長鎮方答覆

秘書處陳副秘書長文祥答覆

人事處蔡處長經答覆

社會局蔡局長漢賢答覆

社會局第六科郭科長華山答覆

兵役處何處長鑄雄答覆

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丙、其他

速記：陳隆材（上午）
陳世祥（下午）

崇光女中學生一六〇人由張家麟老師領隊來會旁聽，大會表示歡迎。

散會。

主 席：陳副議長健治
總紀錄：陳隆材

松山區公所區長：孫冠軍
建成區公所區長：陳進陽
南港區公所區長：簡顯義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子平
延平區公所區長：許培聰
城中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梁明學
古亭區公所區長：陳溪珍
龍山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景美區公所區長：張道炎
雙園區公所區長：林輝鎮
木柵區公所區長：曹重識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總紀錄：陳隆材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六次大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質詢及答覆

民政部門第五組

第四屆第六次大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〇六分至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三時〇分至五時〇二分